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　　李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 萬5,34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、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東公司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邀同其餘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，並依上開週轉金貸款契約第2 條，分別：⑴於108 年11月6 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得1,52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6 日起至109 年3 月6 日止；⑵於108 年11月18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得1,76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19日起至109 年3 月19日止；⑶於108 年11月26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得1,72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27日起至109 年3 月27日止。上開3 筆借款之利息，均按年利率3.5%計息，嗣後原告銀行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銀行新公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
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 %計付，並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聚東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如附表編號1 、2 、3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前1 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原告催討無著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仍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3,975,344 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聚東公司、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影本1 份、借據影本3 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1 份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1 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0 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975,34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乃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未清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1	1,520,000元	495,344元	3.5%	109 年1 月6 日	109年2月7日	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760,000元	1,760,000元	3.5%	109 年1 月19日	109年2月20日		
3	1,720,000元	1,720,000元	3.5%	108 年12月27日	109年1月28日		
合計	3,975,344元						